

# 2022 年香洲区青少年帆船帆板邀请赛

## 航行细则

珠海 香洲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

### 1. 规则

- 1.1 本赛事执行《2021-2024 年帆船竞赛规则》(RRS)中所定义的*规则*。
- 1.2 如果竞赛规程(通知)(NoR)和航行细则(SIs)之间有冲突,将以 SIs 为准。此处修改 RRS63.7。
- 1.3 除了本细则与规程外, *规则*文本中若有语言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
- 1.4 本赛事的所有规则中
  - 1.4.1 [DP]指抗议委员会给出的,可能低于 DSQ 的判罚,这更改了规则 64.1。
  - 1.4.2 [NP]指某细则不成为一条船提出抗议理由。这更改规则 60.1 (a)。
  - 1.4.3 [SP]指竞赛委员会可以不经审理而采用的标准处罚。这更改了规则 60.2, 63.1 和 A5。其分值为当日最好成绩的轮次加 2 分。
- 1.5 本次竞赛执行附录 P2.1; 2.2、2.3 不适用。
- 1.6 所有船只由组委会统一以抽签形式进行分配,各赛队不能以器材间存在差异竞委会提出任何补偿。

### 2、[DP] [SP] [NP]电子设备

参赛者或后援人员不得在赛区上空使用无人驾驶飞机。

### 3、航行细则的更改

- 3.1 航行细则的更改将在其生效日当天的预告信号前 90 分钟前公布,竞赛日程的改变在其生效的前一天 21:00 前公布,所有公告以官方公告栏为准。
- 3.2 竞赛委员会将有可能采用口头通知的方式更改航行细则,如采用,将在起点船上展示 L 旗,并公告通知内容

### 4、运动员通知

- 4.1 运动员通知将公布在位于竞赛办公室的官方公告栏。
- 4.2 各参赛队教练艇可自备 VHF 对讲机,以保持与竞赛委员会通讯的畅通。
- 4.3 当竞赛委员会展示 V 旗并发出连续音响时,所有正式艇辅助船艇均须守听该赛区的竞赛委员会无线电频道,以发出搜索及救援指示。

### 5、[NP]行为准则

- 5.1 参赛选手和后援人员应遵守 OA 的任何合理请求。
- 5.2 参赛选手应对 OA 提供的任何船只或设备进行适当的照护管理。

### 6、岸上信号

- 6.1 岸上信号将展示在运动员下水码头附近醒目位置上的官方旗杆上。
- 6.2 岸上展示 AP 旗,竞赛信号 AP 规定中的“1 分钟”被“不少于 40 分钟”代替。

### 7、竞赛日程及竞赛安排

#### 7.1 赛事日程

日期	工作内容
8 月 28 日	9:00-17:00 运动队、裁判员报到;
8 月 29 日	10:00 开幕式; 12:00 预告信号(计划 3 轮)
8 月 30 日	11:30 预告信号;(计划 3 轮)

8月31日	11:30 预告信号；（计划3轮） 16:00 颁奖；
-------	-----------------------------

- 7.2 计划进行9轮系列赛。如果没有按照计划完成应有轮次的竞赛时，后续竞赛日可增加一轮比赛。但每天最多四轮。
- 7.3 为提示船只比赛或相连比赛将很快开始，至少在发出预告信号前5分钟将展示一面橙色旗并伴随一声音响。
- 7.4 每天于10:00在下水沙滩附近召开竞赛简报会议。
- 7.5 最后一个竞赛日只进行一轮竞赛，14:00之后将不再发出预告信号。

## 8、级别旗

- 男、女子帆板级白底 T293 标识旗
- 男、女子 Laser4.7 蓝底标识旗
- 男、女子 OP 级蓝底标识旗

## 9、竞赛水域

凤凰湾附近水域。

## 10、航线

- 10.1 附件 A 中的示意图表示了航线，包括各航段之间的大致角度，绕标顺序和从哪侧离开标志。
- 10.2 竞赛委员会信号船将不晚于预告信号展示一标的大致罗经方位。

## 11、标志

- 11.1 航线赛标志 1 标（红）；2、3、4 标为黄色充气浮标。
- 11.2 起航上风标是带有橙色旗的竞赛委员会船，下风标是带有橙色旗的竞赛委员会的船或绿色充气浮标。上风终点标是带有蓝色旗的竞赛委员会船，下风终点标是粉色充气浮标。
- 11.3 门标可能由一个单一的标代替，须左舷一侧离开。

## 12、起航

12.1 起航线是在右侧的竞赛委员会船上展示橙色旗的旗杆与左侧竞赛委员会船上展示橙色旗的旗杆或绿色充气浮标的连线。

12.2 [DP] 当进入起航程序时，其它未发出预告信号的级别应避开起航区域。

12.3 起航信号发出4分钟后仍未起航的参赛船将被记录为未起航（DNS），此记分不必通过审理。本条细则更改了竞赛规则 A5.1 和 A5.2。

12.4 为提示船比赛或相连比赛将很快开始，至少在发出预告信号前5分钟将展示一面橙色旗。

## 13、下一航段的改变

13.1 在改变下一航段航线时，竞赛委员将会：

- (a) 布设一个新浮标
- (b) 移动终点线，或
- (c) 移动下风标

当新标志布好后，原标志将会尽快的被收起。其后若还需重新布标，将再用原标志替换。

13.2 参赛船应在发出改变下一段航线信号的竞委会船和附近的浮标之间通过。

左舷一侧离开浮标，右舷一侧离开竞委会船，在门标处除外。本条更改规则 28。

## 14、终点

终点线是竞赛委员会船上蓝色旗的旗杆与终点船或浮标之间航线一侧间的连线。

## 15、[DP][NP]惩罚方法

15.1 根据本细则附件B 接受惩罚或退出比赛的运动员应在抗议时限内在检录处填写解脱声明表或退出竞赛表。

15.2 RRS附录P适用。

15.3 系列赛仲裁可以根据附录B（系列赛现场判罚）中所述直接判罚。

## 16、时间限制和目标时间

16.1 [NP]时间限制和目标时间见下表：（分钟）

级别	终点时限	一标时限	封闭终点时限	目标时间
GP、T293 级	50	15	10	20
OP 级	50	15	10	20
Laser4.7、	50	15	10	30

16.2 在一标时限内没有参赛船只通过一标或在终点时限内没有参赛船只到达终点，则该轮竞赛将被放弃，此条更改了规则 35。

16.3 每轮竞赛各组别第一条参赛船（板）到达终点后，封闭时限内仍未能到达终点的船（板）竞赛委员会（船可能在行驶中）可能向正在比赛的船使用国际代码 W 旗并伴随一声音响，给出其名次。该船即不需要继续按航线航行（这改变了规则 28.1），应立即停止航行，返回起航区域，或者如果没有比赛了，应回岸。该选手的成绩即为当时其处于的排名，不会提升也不会下降。如两船相联，则两船的成绩相同。

16.4 目标时间仅供参考，运动员不得以此提出补偿要求。此条更改规则 62.1(a)。

## 17、抗议和要求补偿的申请

17.1 抗议表可在位于俱乐部门口检录处领取。抗议表和要求补偿表或重新审理表应该在规定时限内递交至位于俱乐部办公室的编排室。

17.2 抗议时限为该级别在其竞赛场地的最后一个起航组的最后一条竞赛船到达终点或竞赛委员会发出今天没有竞赛后，40 分钟内提交。以最晚的那个时间为准。

17.3 抗议通知将在抗议时限结束后 30 分钟内贴出，以通知审理的各方和证人。审理将在位于俱乐部办公室仲裁室进行。

17.4 按照规则 61.1 (b)，竞赛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提出的抗议将张贴在公告栏上，以通知相关船。

17.6 最后一个竞赛日，以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依据的补偿申请应该在该裁决公告后的 30 分钟内提出。此条更改规则 62.2。

## 18、计分

18.1 RRS 附录 A 的低分计分法适用，删除 RRS B8。

18.2 本次赛事计划完成 9 轮系列赛。系列赛完成一轮方为有效。

18.3 当系列赛完成少于 6 轮时，一条船航线赛成绩将是其所有成绩之和；完成 6 轮以上系列赛时，成绩应是在扣除它最差一轮系列赛成绩后所有其余比赛成绩的总和。

18.4 对分数有疑问的选手可在编排室运动员检录处领取《分数质询表》。

## 19、[DP][NP]安全规定

19.1 运动员在水上时应始终穿着个人漂浮装备，除非短暂更换或调整服装或个人器材。

19.2 [SP]运动员在竞赛下水前需到运动员检录处签出。比赛结束上岸后也需在抗

议时限内到检录处签到。不离岸参赛的选手，应该立即通知竞赛办公室。

19.3 退出竞赛的船（板）在水上应尽早通知竞赛委员会。

## 20、[DP][NP]装备和丈量检查

20.1 为服从级别规则和航行细则，船（板）或装备可能随时接受检查。

20.2 在水上时，船（板）须听从竞赛委员会装备检查员或丈量人员的指令立刻驶向指定区域接受检查。

## 21、[DP][NP]装备广告

参赛船（板）所做的广告须符合世界帆联(WS)章程 20 广告法规。

## 22、官方船

竞赛委员会	白底 RC 字旗
仲裁委员会	白底 J 字旗
技术委员会船	白底 TC 字旗
救生船	白底绿+字旗
媒体船	白底 Media 旗

## 23、[DP][NP]装备辅助船

23.1 领队、教练和其他辅助人员，从第一个级别的准备信号开始到所有船（板）结束比赛或退出或竞赛委员会发出推迟、全部召回或放弃信号为止，不得进入限制区域。该限制区域的定义范围将于赛前公布。

23.2 所有辅助船须展示醒目的队别旗。

## 24、[DP][NP]垃圾处理

参赛运动员若有垃圾，可以将其放到辅助船或竞赛委员会的船只上。

## 25、停泊

[DP][NP]参赛选手应将船只停放在指定的停船区。

## 26、[DP][NP]装备无线电通讯

在水上，除了组委会提供的器材，参赛帆船不能携带能发送或接收无线电信号的设备。本限制也适用于移动电话。

## 27、奖励

奖品按照 NoR 的规定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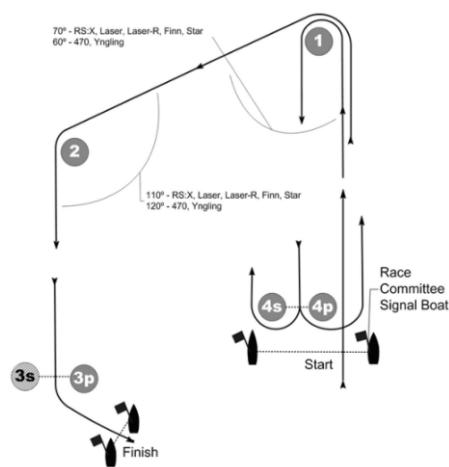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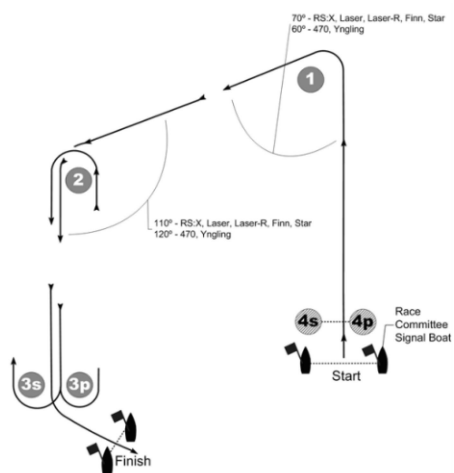
## 28、免责声明

参赛者完全自担风险。**根据 RRS3 参赛的决定：决定是否参加比赛或继续竞赛是该船自己的权利。**组织机构对赛前、赛时或赛后的任何装备损坏或个人受伤或死亡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媒体权力与限制

通过参加这一赛事，参赛者自动授予中帆协、赛事组委会及其赞助商永久的权利，使他们能够随时酌情制作、使用和展示运动员在赛事期间的任何视频、照片和实况、录像或录像电视及其他复制品，以及他或她与本赛事有关的所有材料，不作任何赔偿。

附件 A: 竞赛航线示意图  
 O 航线示意图、I 航线示意图



O1: 起航-1-2-3P-终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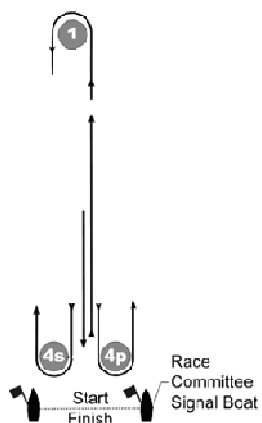
I2: 起航-1-4s/4p -1-2-3P-终点;

O2: 起航-1-2-3s/3p -2-3P-终点;

I3: 起航-1-4s/4p -1-4s/4p -1-2-3P-终点。

O3: 起航-1-2-3s/3p 3-2-3s/3p -2-3P-终点。

L 迎尾风航线示意图:



L1: 起航-1-终点;

L2: 起航-1-4s/4p -1-终点;

L3: 起航-1-4s/4p -1-4s/4p --1-终点

## 附件 B 系列赛现场判罚

### 水上判罚

#### 1. 水上判决程序

(a) 仲裁观察到有任何违反规则 2、第二章中的任何规则、规则 31 或违背体育道德时会发出一声音响并展示红旗。

(b) 事件中的一条船如果意识到违反了本附件 1 (a) 中所列规则，可以立刻做出一圈解脱，裁判无需做出进一步惩罚，除非该事件导致人员受伤或严重损坏。本条更改则 44.1.

(c) 事件发生后，如果没有船只进行解脱，裁判可以判罚某条船做出两圈解脱，发出一声音响并用红旗指向被判罚船只，同时呼喊该船帆号。本条更改规则 44.1.

#### 2. 附加判罚

(a) 如果一条船进行解脱后仍明显获益，裁判可以根据 1 (c) 进行额外两圈的判罚。

(b) 若裁判判罚的船只没有解脱，则裁判将重新按照 1 (c) 发出判罚信号。若应受罚船在第二次示意后仍不解脱，则该船将无需听证被裁判取消该轮次竞赛资格并应立即离开竞赛区域。裁判取消该船竞赛资格的信号为用黑旗指向该船并发出音响，同时呼喊其帆号。另外，依据竞赛规则 69 可以对该船提出审理。此条更改 RRS63.1.

#### 3. 要求补偿

水上现场裁判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时都不得作为选手要求补偿的理由。此条更改 RRS32.1 (a)。2